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

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于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确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情形或事件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

息知情人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系指《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是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方式等。

第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是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兼并、证券金融类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等。

第十三条 重大财务资助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财务资助事项是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所称其他重大事项，系指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及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情形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并及时收集、整理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子邮件形式；
- (三) 会议形式。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在首次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发生重大变化或重要进展，或者相关重大事项完结时，信息报告义务人亦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报告义务人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或召集股东会，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对于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报告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负责持续跟踪及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董事长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二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事项进行表述时，应以公司对外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若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公司有权视情况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